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303号

罪犯李光友，男，1981年8月14日生，瑶族，小学文化，云南省红河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5年11月6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六中刑三初字第0003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光友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元，刑期自2014年9月30日起至2028年9月29日止。该犯不服提出上诉，2016年5月27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刑终25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7月20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3月29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刑更107号刑事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;现刑期自2014年9月30日起至2028年2月29日止，2019年4月1日送达执行，2021年8月19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刑更182号刑事裁定，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2021年8月23日送达执行。刑期2014年9月30日至2027年7月29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,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光友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无违反监规被扣分情形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

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.00元已全部执行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获表扬1个；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表扬1个；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1个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4月获表扬1个；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1个；获得共表扬5个、物质奖励2个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光友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李光友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3年11月3日